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婦女共鳴

上海婦女共鳴社

綫裝書局



D442. 9-55

3

:8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婦女共鳴

第八冊

綫裝書局

三三〇九
三三七五
三四四九
三五二一

婦女共鳴

第八冊

目次

新
子
婦
女
共
鳴

FDG



婦女共鳴

第八冊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二年	(第一卷)	第七、八期	……	三二七三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二年	(第一卷)	第九期	……	三二三九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二年	(第一卷)	第十期	……	三三〇九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二年	(第一卷)	第十一期	……	三三七五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二年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三四四九
婦女共鳴	一九三三年	(第二卷)	第一期	……	三五一七
婦女共鳴	一九三三年	(第二卷)	第二期	……	三五九一

新文藝 年卷 第 1 卷 第 7-8 期

婦女共同

月刊

第一

卷

第

八七

期

刊合

新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本 期 目 錄

婦女運動之要義	施英
修改刑法中之一點貢獻	施英
婦女界注意修正刑法問題	施英
婦女運動之商榷	施英
國維中女子應有之覺悟	施英
駁進伯納的「智能婦女向社會主義之指南」(續)	施英
寫在全國體育會議以後	施英
談女子服務社會上應注意的幾項事	施英
南陽的婦女	施英
十二年的結婚生活之自述(續二)	施英
嬰兒衛生	施英
專載	施英
中美公斷條約全文	施英
日本與滿洲傀儡國之密約	施英
傳記	施英
革命女志士傳略	施英
文藝	施英
亂後次均送還街之唐山訪散原丈	施英
寒屋表伯冒暑赴平爲別氏營非定七月二十八晨安宅於潭柘山之潭柘寺以副逝者素願秋因足疾不克君	施英
和功成偕行親視電報石從秋敬成四絕藉誌哀痛	施英
方卜吉藏雙松片石從秋敬成四絕藉誌哀痛	施英
代簡答孫仙牧師并示仁航博士	施英
金縷曲	施英
小說	施英
三年前事	施英
幸福與青春	施英
雜錄	施英
石音漫筆	施英
一個將死的哀鳴	施英
編輯餘話	施英
讀規定印度女子參政權感言	施英

婦女運動之要素

社英

嗚呼。淞滬風雲雖暫告結束，熱河警耗又片片飛來，此時國人尚不切實團結，同仇敵愾，真非作萬劫不反之亡國奴不可矣！然而環顧國內竟如何者，互相爭奪，互相殘殺，一若國雖亡，家雖破，意氣不能不爭，權利不能不爭，縱亡于外人，亦所甘心者。嗚呼。一人如斯千萬人如斯，此種不應有之亡國觀念，竟反似全國一致，抑亦奇矣。

按自去歲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羣以國難期間不得不拋除意見，實行團結，于是有黨內同志之攜手，國難會議之召集，表而未嘗不聯合一致以對外也。徒以鋼疾難除，形式雖是，精神盡非，依舊所謂面心不和，致萬事敷衍，同床異夢，國事雖亟，不能對症發藥，以應急需，此所以今日人心惶惶日以亡國爲憂也歟？整個國家固如此也。回顧吾女界情形其有以異乎？

凡事認明不清，則措施必多錯誤，而不中肯綮，婦女運動卽坐是病，試察過去婦運之成績，及一般女界之心理

婦女運動之要素

，可見一斑；蓋多視婦運爲個人一種口號，爲一種梯塔，以此號召社會，成個人出風頭之媒介，因之凡無出風頭機會者，卽不與聞，換言之，實際之婦運工作，卽不願做。是以婦女運動數十年，婦女之地位未見若何發展，誠令人痛哭流涕，感慨無窮矣！今後欲謀婦運有長足之進展，非認清題旨不爲功，認清題旨云者，卽知婦女運動之所以需要與夫進行之方法，須知吾儕運動，當爲全體婦女謀幸福，謀地位，非爲一二人造環境已也。既爲整個女界地位起見，自應從整個女界着想，吾國婦女二萬萬，能受婦運之賜者，有百分之一乎？勿論何事，俱少數支配多數，二萬萬婦女，原受極少數婦運者之轉移，彼輩不特不知婦運，其本身地位如何，初亦非夢想所能及，欲其自動求改進環境，何異令嬰孩自立，故婦女運動者之任務，若宗教之教徒，負有救人之使命，其所運動之目標，胥爲人謀利益，以個人僅婦女中一份子，縱使得有較高地位，亦祇個人

之倖運，不能即謂之整個婦女之地位。吾人統計，或比較某項事物之高低度數，必須平均其優劣，或數量，固不能以一二特殊事件作標準也。婦運者認清此種意義，身體力行，庶有成功之日。婦女運動若革命事業然，完全為向外發展，要求人權平等；惟既為整個女界之事業，即應集合全體或多數女界之力量意見，始克有效。是故婦女運動第一步之工作，厥維集合女界之力量與意見，集合女界力量與意見，則非女界團結不可，故團結實為婦女運動唯一要鍵。吾國婦運擾攘久久，進步遲緩，懣懣無生氣者，即未能實行團結，正坐人各一心，有己無人之陋習，此習不除，殆終不可以言婦運，然團結二字，誠為各種問題中之最難問題，解決此項困難，須從下列各點注意也。

一般社會多謂女子量狹，易于猜疑嫉忌，誤用好勝心，因而每恐同儕超過己上，有此一念之誤，遂造成女界永無達到男女平等之希望。倘欲改途易轍，促婦運之發展，必趨團結之一途，團結之方，最要須人人放寬氣量，試分述之，譬如家庭姊妹妯娌，人數衆多，其間之倖運，以及本身所處之地位，自不能一律，曩時遇事嫉忌，彼此輕視

，不能合作，致家庭之間是非叢集，乖戾所鍾，動為人議，今後應屏除此項惡習，勿論家庭有痛癢相關，利害相共之關係，即普通毫無關係者，亦當一視同仁，互相親愛，以同屬女界，絕不能彼此歧視分散勢力也。他如同一處境或身分之人，尤不應稍存嫉忌之觀念，以自相傾軋，最為消滅實力之利器，女子素坐是病，因而雖受壓迫欺侮，能自救救人者絕未之見，封建思想之舊社會，遂從而利用之，鋼閉其思想，羈低其知識，使其目光短淺，胸襟狹窄，不知互利之利，僅抱自利主義，不求向外發展，祇忌同儕勝己，其愚真不可及矣。

夫團結之利溥矣。要矣。關係重矣。即如目前擾攘之時局，內爭不已，分崩離析，以致召引外侮，喪失土地，結成空前之國恥者，非國人不團結有以致之乎？婦女從事婦運，要求平權，為推翻數千年積習之舉動，其性質不亞于推翻專制政體，組織民主政府之革命，而其困難殆尤過之。女界處此風雨同舟困難之境，非萬衆一心，何得驟達目的。試觀近二十年來之各種婦運團體，能不令人痛心，勿論何種性質，皆係一例，結果一言以蔽之曰，有始無終

，當其組織之初，固皆人數衆多，興致勃然，成立會時，爭常選也。提議案也。無不盛極一時，追職務規定，于是意見橫生，非非議不負責任，即譏爲大權獨攬，按其實際，多因嫉忌不能容人，致使婦女運動，一暴十寒，終不能有所成就。祇增歷史資料，以應世界潮流，自欺欺人而已。此種現象，時間固二十年來如一日，空間更屬各地皆然，大都會如上海如南京，號稱人文薈萃之區，民衆運動之盛，祇察婦運團體之內容，能若若干端副其實稱否？彼此之間，又有相互聯絡之感情否，每有表面合作，偶因一言一事，不能諒解，轉而彼此攻訐，不特不能得互助之益，甚或轉招物議，爲婦運之累。最近國難期間，以共同救國之目標，所發起之種種組織，在理可無問題，乃尚不能無憾，真令人不解吾國人何以有此特性，女界又何以賦之特深也。

吾國婦運程度，雖尚幼稚。然倖運所得之名義地位，固已與男子平等，此時所當積極進行者，已不在要求給予之權，而在力促實行之責，故尤在通力合作，集整個女界力量與外界奮鬥，一方督促法律習慣，實行平等條件，一

婦女運動之要素

方促進婦女本身趨向此途，兩種標準之中，本身努力更爲緊要，以婦女本身，有直接影響，切身利害，不自努力，則永無提高地位之希望，而努力之要鍵，自非全力對外不爲功。團結一致對外之道，似又應注意兩和時期。

一、學生時期 學生爲未來主人，人生之黃金時代，血氣方剛，思想純潔，此時當養成其良好愛羣合作習慣，學校同學，家庭弟兄，授教育者，均需注意教其親愛，泯除意見，放寬氣量，諸如學生課卷，每見同儕優列前茅，即讓先生給予分數太欠小允，不斷一己學力欠缺，努力攻讀，轉嫉成績優良之儕輩。或則某一同學程度高超，品行優越，爲人契重，乃亦不事模仿而生妬嫉，甚且某生裝束入時，家世富有，亦爲召人嫉忌之資料。因之一校之中，派別紛歧，意見百出，共同榮辱之教師同學，幾成漠不相聞之秦越，學校爲人生入社會，與人羣接觸之初步時期，先入爲主，最有關係，倘能注意其時之觀念，于日常教育之中，時加改善，教師以身作則，同儕互相進勉，均以親愛合羣胸襟曠達相尚，少年坦白純潔之性，抱定主義，即勇往直前，無所顧忌。說者謂捨身救人，爲國捐軀，俱青

年時代所勇爲，誠能養成其對女界對婦運一律視如己事，不分彼此，不存歧視，聲氣相通，利害相共，一人受壓迫，有痛苦，即羣起而助之，青年受教育之初，深賦同情心之觀念；將來自可努力于互助合作之途，最低限度亦可不致自相攻訐，自相掣肘，增加婦運之反動力也。況學校係集團性質，最易成爲風氣，一校具有良好習慣，其千百學生及千百學生之家族，以及此輩學生將來之子女，俱連帶受有良好影響，是以學生在校，雖爲求學時期，表面似與婦運無甚影響，然根本關係至爲密切而重要，婦運者注意學生團結之工作，亦屬緊要問題之一，而此項責任，擒賊擒王，尤須責之一般負師表責任，接近學生者矣。

一、服務社會時期 社會爲人類之試驗場，亦爲人類生活過程中必經之階段，服務社會即試驗其人之能力與偉運，而歷其應歷之過程，婦女雖未必盡脫家庭而入社會，惟家庭主婦負一切責任，歷種種艱辛困苦，亦係社會之一種，概括言之，凡脫離求學時期者可謂入于服務時期。殆求學時期因也。服務時期成熟也。求學時期預備也。服務時期實行也。故學生時代雖屬重要，究爲預備時期，

尙不若實行時期有直接關係，且婦運者，泰半爲服務社會之份子，換言之，多成年負責之人，此輩無論處家庭社會何種地位，均爲直接關係婦運者。蓋受壓迫痛苦與夫從事婦運之雙方面，無不爲此等成年服務社會之人也。是故服務時期者，團結與否，影響整個婦運至鉅，欲闢婦運進展之道，應有切實之方，始克奏效，竊以爲須各地普遍有聯絡感情之機關，若記者前所主張每一地方設立一婦女俱樂部，或者如滬上名流所組織之家庭日新會之辦法。彼會內容係聚集若干家庭，規定每間若干時日聚會一次，互相討論家庭改良問題互相參觀各人家庭，彼此以清潔衛生相尙，既藉以改良家庭，兼資聯絡情感，法至善也。促進婦女界之團結，正可取法，大而組織俱樂部，小而模仿家庭日新會，徵集若干同志，合組簡單團體，宗旨即在聯絡感情消泯意氣，由多數小簡單團體再進而爲較大女界之結合，由一地方進爲各地方，浸假成爲全國女界之整個團體，以半數婦女之一致力量，抵抗社會之壓迫，督促當局實行男女平權，自可見見功效也。其實團結合作，原爲人類天然

之需要，文化愈發達者，需要互助愈切，彼種種有利人羣之大事業，莫非互助團結所致，且凡爲動物，率知合羣，小如螻蛄，尚勇于團結，獸也。禽也。無不知同類相助，人而渙散，其禽獸不若乎？

古人羣而不黨，近人黨而不羣，羣而不黨有聯合之實，不以名義相號召也。黨而不羣，表而聯合，實際不能團結也。整個國家呈此種現像，日處沸鼎而不之覺，誠至死不悟者矣。一般社會既已成不可救藥之症，而婦女焉能亦尤而效之哉！

總之，婦運之進程，切實團結實爲第一步捨此別無他法也。彼不能化除狹隘之觀念，作遠大週密之整個計算，惟目前小利私見是圖，以爲一己已無所痛苦，何用婦運，更與他人何預？尤有謬誤思想自陷而陷婦女界地位者，往往富有知識，身爲婦運份子，日以解除女界痛苦提高地位爲口號者，轉藉婦運爲獵取虛榮之途徑，遇有位高多金者，卽不惜拋棄一切主張委身于權利競爭中，重貽社會口實

墮落女界人格，莫此爲甚；此種份子，良屬爲害羣之馬，婦運之蠱，破壞婦運于無形，附骨之疽也，凡假借名義之輩，根本原未真正以婦運爲事，其目標惟藉以作進身富貴之階，一達目的，早鄙婦運爲無足重輕，心目中既無所謂婦運，初無需乎與人聯絡與團結，目的不同也。故婦女運動者，進行團結運動時，務宜注意此類份子，從事感化工作，庶幾減少敗壞之成分，而促婦運之健全也。雖然，整個民族，厥病渙散，豈僅半數婦界然耶？又豈僅婦運需要團結耶？然春秋青備賢者，吾儕從事婦運者，安得以舉世混濁以自寬哉！應人人以身作則，整齊隊伍，一致向不平社會進攻，誠能彼渙散而我團結，力量自較雄厚，將自然而不爭平等而達平等之實境，故謂婦運之要訣無他，團結一致，增厚力量而已。其他種種，皆爲附帶之關係，設能團結無問題，則阻力消失，平等立達矣。女界同胞，幸勿視爲細微而忽之也。

修改刑法聲中之一點貢獻

施毓貞

溯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除舊布新，各種大法次第公布，而立法精神則外應世界潮流，內衡社會趨勢，力求平等，側重均益，固已駕環球法治諸邦，而紛呈異采，足煥國光矣。願立法院近以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刑法，不免章成急就，未臻盡善，方在提議修改，而司法界先進賢達亦盛倡斟酌中國刑書之說，以立法委員法學之深邃，更佐以司法諸公宏富之經驗，將來新刑法告成，其大有造於吾國社會者，可斷言也。吾人又何為鯁鯁骨鯁議哉！然而瞻念往跡。實有未能已於言也。

民法親屬編為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以時而論，固最新之法典也。但於極不平等與極其侮辱女子人格之娶妾問題，並無明文禁止，法無明文禁止，即法律放任之行爲也。方今世風不古，道德淪亡，法所嚴禁若猶且故犯，不禁者更何所忌憚耶？然吾國固以絕對一夫一妻制昭示中外者，觀於民法九百八十五條及刑法二百五十四條各

規定可知，乃解釋娶妾僅謂爲不得爲婚姻，不爲婚姻即不能比照重婚而治罪，規定如彼，解釋如此，不亦稽滑之甚耶？

夫法律所以禁止多妻者，不僅維護個人家庭之幸福已也。家庭爲社會國家之根據，家庭失其健全，則社會國家曷由安定，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獨於重婚之罪不必告訴，乃論者以此故也。但妾之異於妻，僅名義及稱謂字之不同，娶妾與重婚儀式雖別，而其致害於家庭及國家者亦殊途同歸也。故國家不欲禁止多妻則已，苟欲禁止之，則娶妾實有明文懸禁之必要，而況法律放任娶妾，即所以暗助社會罪惡之滋長，其直接之罪惡，則爲婦女之販賣與娼妓之造成，其間接罪惡，則男子一切不可思議之違法行爲，皆由是起，正本清源，是有待於立法者。

立女爲妾，不比於妻，所謂侍巾櫛充下陳，其侮辱女子之人格莫此爲甚，不解平等主義下之法律，尙容許有此

不平之事實，因法律之容許而納妾之風復盛極一時。嗚呼。人間地獄，流弊何堪，於此而言解放，而言自由，而言平等，俱矣。夫立法如何而為良，必一方應世界潮流，一方補偏救弊，濟國中之需要，方今吾國女子能力經濟，均未能脫惡勢力而臻充實，欲其自拔，為不可能，於此法律濟其需要，則首在嚴禁娶妾，否則女子人格終無保障，有隨萬惡金錢為轉移而已。蓋法律不為積極的保障，即是

消極的侮辱，東隅已失桑榆可收，民法親屬編既疏於娶妾之禁止，未設規定，若于新刑法中規定娶妾者與重婚者同等論罪，或另設專條處罰，庶乎青天白日旗下，不再見此踢天踏地之女子，此實為今日提高女子人格之最需要者。且影響所及，社會國家皆蒙其益，又不僅女界利賴之已也。管見如此，甚願立法諸君子勿以為無疾之呻，而一笑置之也。

土耳其女子當選世界小姐

▲哈瓦斯社比國斯巴七月三十一日電

土耳其小姐，頃被舉為世界小姐，亞洲女子得此榮譽者，尚係第一次云。

女界亟宜注意修正刑法問題

肇 羣

法爲平衡枉直，解決人類糾紛而設，所以求公允也。立法之旨，重在均衡，尤以保障人權爲主要，故凡屬有害人羣之所，均設法預防，以爲糾繩之準備。按刑法三十四章，對於各種有害人羣之流弊，莫不保護周至，其第十六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尤爲一般婦女有密切關係，而共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與第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二條，于保障人權之中，獨寓有不平等之點，夫前者表面似甚公允，兩不偏重，而其解釋認姦妾不爲重婚，是實際重婚云云，專門爲限制女子而設，男子縱同時有妻三數人，祇謂之爲姦，卽無問題，似此矛盾之法與其謂爲人權保障，無所謂之保障男子也。至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更屬完全片面利益，竟明白單獨限制有夫之婦而不及有婦之夫，而民法親屬編中又多偏

袒男子之處，去歲國民會議時，廣州市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漢俠曾有修正刑法之提案，宗旨即在改正以上二條，本社對於民法親屬編，亦曾提案修正六點，俱關乎婦人權利也。刑法修正案，時常議送國民政府移交立法院，修正民法案則議交國府酌量辦理。惟年餘以來，杳無消息，說者以爲殆等具文矣。近聞立法院有修正刑法之說，未知是否根據去歲議案也。第立法院女委員僅有二十分之一，換言之常期出席者張默君陶玄二人而已。以二人之精神思想，對五十餘人，其遇事不易圓滿，自意中事，況會議規則，決議需從多數，則無論如何，不易獲多數明矣！固不能謂五十餘立法委員無絕對同情平等立法者，惟根本立場不同，主觀自異，雖表同情于男女平等，其觀察點未能透澈，未免有隔靴搔癢之弊端；如民法親屬編第二款法定財產制，第三款約定財產制之規定中，除約定財產制第三目分別財產制一項外，以平等原則分析之，其不利益于婦女何可待

言。乃男子方面猶以爲已極盡平等之能事，曾聞彼輩論及此項財產制，謂所以爲女子方面着想者已屬無所不至，如此規定，誠爲婦女保障利益不少云云。是以吾人不能盡議立法者無同情心，當知觀念不同之誤也。有此原因，此次縱然修正，特其所修正者，未必即爲吾儕所要求之點，或正其所正，亦未可知，此記者所引以爲慮者也。

女界爲未雨綢繆計，立法院雖尙未有修正刑法之明文公布，正宜先事預防，以求實效，否則事後爭持，事倍功半，枉勞無益矣。以記者觀察，應聯合女界或婦運團體，討論如何修正刑法不平各點，先期建議立法院，俾供參考，庶不致使立法委員雖有心修正而以臨時匆遽不暇細察草案更訂了事也。（聞訂定民法親屬編時間即甚迫促）尤有當注意者，要求列席旁聽問題是也，夫刑法既與婦女利益有直接關係，則監督之權自不容放棄，矧平等權利又非

一部分人或一時期之影響乎？爲個人本身計，爲整個女界計，爲民族進化計，修改刑法問題，俱不容默爾置之，不加開問，若訂定時也。

吾人遇事每疏忽懈怠，不知事先預籌，而慣作事後之補苴，因之鮮有成績，屢遭失敗，婦運進展遙遙無成功之期也。此種現像，實予人以深切之不快，若彼種種婦運問題，祇爲研究之資料，無事實關係，影響女界者，故當其蘊釀之初，毫不在意，迨已經規定公布實行，方起而爭議，至其結果如何，未遑計及，或亦未之一計，似乎呼號奔走，已畢乃事，而一般女界，更屬令人莫明其妙，雖有大聲疾呼，振臂齊噴，初不能喚起此輩之沈酣迷夢，誠屬言之諄諄，職之藐藐，風馬牛不相及焉。嗚呼。能不令人痛心乎？雖然，深願對於此次立法院修正刑法，能不蹈已往之覆轍也。

婦女運動之商榷

國楨

一、婦女運動之目的

婦女運動的名詞，近三十年，辛亥革命，民國成立而後，婦女運動的聲浪，日益高漲，團體組織，日更增多，因為我國的婦女，所受的痛苦和壓迫，倍勝男子，而革命的要求，亦較男子為甚，故當時婦女運動的目的，第一就是要求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的地位平等。意在使一般數千年來被壓迫的婦女，從惡的環境和兇的勢力之下，解放出來，恢復真正，「人」的地位，達到真正男女平等的目的，自辛亥革命到現在已有廿餘年矣，成績如何？事實怎樣？不過使一部份的婦女稍有覺悟，為少數認識婦女找到一個飯碗罷了。畢竟多數的貧苦婦女仍處于黑暗的地位過非「人」的生活這是現今婦女界所最痛心疾首亦即目前急謀救濟者的一大任務。

二、過去婦女運動之總評

婦女運動，在這半世紀中，得少數知識婦女界之領導

，革命先進的奔走呼號，始將酣睡陷阱而不知自拔的婦女，從夢寐間喚醒起來，而感覺過去之非人生活的要求人生的真切意義，于是在政治上，有女子參政運動，在經濟上，有財產承繼權之要求，在教育上，亦有創設女校，與學校開放女禁之實行，因之婦女在社會之活動，日益衆多，地位亦日益增進；凡此種種，不過為極少數婦女界先進努力之結果，其所以未能獲大成效者，因為：

A. 偏向理論宣傳，忽視實際工作，過去婦女運動，以婦女宥於積習，思想頑舊，多集中婦女解放理論之宣傳，而忽視達到此解放目的的手段。因此或以環境的隔閡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或受感情的刺激，能表一時的同情，而不能為銜鋒陷陣的中堅，如此都為着忽視實際工作，沒有行動上，事實上予人以體認與領導的原因。

B. 組織散漫，指揮不統一，在此國民革命過程中，婦女運動固常願及革命戰線的完整，而收共同奮鬥之實效，